



發稿日期:109年10月20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 絡 人: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連絡電話:03-834-8516

花東首宗藥局欠繳代售防疫口罩費用遭執行花蓮分署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員查封動產

花蓮地區某中央健康保險特約藥局執行實名制口罩配銷作業,因未將代售防疫口罩費用新臺幣 33 萬餘元繳還國庫,日前 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強制執行,為花東地區藥局因欠繳代售防疫口罩費用遭移送執行之首宗案例。

花蓮分署受理後,除已就其每月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領取之執行業務所得(如藥事服務費、調劑費等)合併花蓮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外,另於今(20)日下午由行政執行官率書記官、執行員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代理人至藥局營業處所實施查封動產,扣回賜明亮(蝦紅素與葉黃素)、蔓越莓複方、舒暢通益菌佳、液補鈣等各類保健食品總計47項物品。負責藥師當場表示,將於11月擇期至花蓮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同意分署就查封物品變賣,以清償欠款。

花蓮分署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仍賴全體國人與政府部門上下一條心,呼籲民眾務必遵守主管機關各項防疫措施,做好自我管理,避免出現防疫破口,共同維護全民健康。



(花蓮分署執行人員會同食藥署代理人查封財產)



(食藥署人員現場點收查封品項後於筆錄簽名)



(現場查封物品總計 47 項)